

# 浙江蚕种业的改革与发展

王丕承

(浙江省农业厅, 杭州 310020)

**【摘要】**本文总结了建国以来浙江省蚕种行业在生产规模、生产方式、蚕种产销管理办法、蚕种品牌、蚕种价格、蚕种场经营机制与体制以及蚕种标准、法规、行业管理方面所取得的改革成果。提出浙江蚕种业的发展方向是通过深化改革,确立蚕种场的企业地位、开展有序竞争、加强行业宏观管理,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蚕种产销体系。

**【关键词】**蚕种业; 浙江; 改革; 发展

浙江是我国蚕桑业的发祥地之一,蚕桑几乎伴随五千年文明同步发展。蚕种是蚕桑生产的首要生产资料,新中国建立后,对蚕种行业实行了统购统销和社会主义改造,确保了蚕种质量和有效供给。改革开放以来,蚕种行业在生产方式、管理体制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改革,为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蚕种生产和管理方式打下了基础。回顾蚕种业的改革历程,对于总结蚕种业发展的经验教训,深化蚕种行业的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 1 浙江蚕种业的改革

### 1.1 生产规模和方式的改革

#### 1.1.1 生产规模

1949年全省有蚕种场50家,其中仅1家生产原种。全年生产一代杂交种33.5万张,而同年农村饲养蚕种为60万张,蚕种供不应求。到80年代中期,几乎每年都从外省调人蚕种。1984年全省有蚕种场37家,年生产能力约220万张。同年农村用种量为195万张,供求已基本平衡。1984年后,蚕桑生产高速发展,需种量迅速增加,蚕种再次供不应求。各地采取场带队的方法扩大生产规模,到1992年,蚕种场只增加了1家,但年生产能力已接近500万张,完全实现了蚕种的自给。1996年后,由于蚕桑生产进入调整阶段,农村用种量减少到250万张左右,又出现了蚕种生产能力大量过剩的矛盾。压缩蚕种生产规模,控制蚕种生产数量成为蚕种管理的重要任务。经过几年努力,收到了明显的成效,到90年代末,蚕种生产量大致控制在320万张左右。一些地区对规模较小的蚕种场进行了合并或停业。到2001年底,全省蚕种场已减少到24家。生产规模调到了基本合理的水平。

1.1.2 生产方式建国初,蚕种场全部都是专业场。1951年在德清县水北建立了我省第一个原蚕区。至1984年,全省共有专业蚕种场24家,占65%;原蚕区种场13家,占35%。1984年后,由于蚕桑生产迅猛发展,为了解决快速增长的蚕种需求;也因为原蚕区的生产成本明显低于专业场,各地纷纷以场带队的形式发展和扩大原蚕区。目前,全省只有省原种场一家仍是传统意义上的专业场,生产一代杂交种的23家蚕种场无一例外地全部或部分地采用原蚕区的方式生产蚕种。原蚕区生产的蚕种占全省的80%以上。

### 1.2 产销管理的改革

#### 1.2.1 产销管理办法的改革

建国前,蚕种实行自由买卖,由蚕种场自行销售。1949年8月,政府规定蚕种实行统购统销,废止了蚕种的自由买卖。1954年6月,成立浙江省农业厅蚕种公司,全省蚕种由蚕种公司统一对蚕种场下达生产任务,蚕种全部统一收购,统一销售。蚕种的订购工作,50年代时由县、区蚕业指导所(组)负责;以后曾一度由供销系统基层组织办理;80年代,改由各县农业局的蚕桑(特产)站、区农技站负责。各地所需的蚕种由省蚕种公司统一调配,蚕种损失也由省蚕种公司承担。从1985年开始,一代杂交种的经营权先后下放给市、县。由有关市、县的农业部门自行组织生产,在本地自行销售,承担本地供种的职能和蚕种经营的盈亏。同时,在农村逐步推广一年一次订购的办法。至90年代初,全省已基本普及一年一次或二次订购。至1993年正式形成了“分级管理、计划生产、合同订购、划区供种”的蚕种产销管理模式。按此管理模式,凡当地有蚕种场的市县为一级经营单位,没有蚕种场的为二级经营单位。据1999年统计,全省有一级经营单位15家,二级经营单位27家。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建立,国务院和省政府都要求改革蚕种产销体制,促进蚕种资源优化配置。2001年经省政府同意,将蚕种产销管理办法改为“资格认定、分级管理、合同订购、统一供种”。即一代杂交种的生产和经营均实行市场准入的制度,由省农业厅和省经贸委进行蚕种生产和经营的资格认定。在管理和经营上仍然采用原有的分级管理和合同订购的办法。鉴于丝绸企业要求同一地域饲养相同蚕品种,以保证蚕茧质量的特殊性,蚕种仍由各地农业(蚕业)部门统一供应。但各地蚕种经营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向其它地区合法的蚕种生产经营单位购买蚕种。从而既实现了蚕种的跨地区流通,又维护了蚕种流通的正常秩序。到2002年6月,我省已基本完成资格认定工作,有22家单位取得蚕种生产资格,41家单位取得蚕种经营资格。

### 1.2.2 蚕种品牌的改革

品牌和商标都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企业形象的代表,也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建国前与建国初,我省蚕种也有过一些知名品牌。但从1952年春开始,各场蚕种牌号被取消,统一为“红星牌”。以后连“红星牌”也被取消,全省的蚕种都没有了品牌。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我省的蚕种品牌建设也重新启动,1993年6月,湖州市蚕种管理站率先向国家工商总局申报“宝宝”牌蚕种商标并得到批准,成为自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以来全国首家注册的蚕种品牌。此后,蚕种品牌和商标日渐引起蚕种场的重视。目前,我省已有巧家蚕种生产(经营)单位已经拥有或正在注册商标(品牌),涵盖了21家蚕种场,见表1。

## 表1 蚕种品牌一览表

### Table 1 A list of silkworm egg brand

蚕种品牌	注册单位	生产场数	蚕种品牌	注册单位	生产场数
丰泽	嘉兴蚕桑站	1	春秋	临安蚕种场	1
丝源	桐乡蚕业公司	2	天宝	余杭蚕种场	1
健	海宁蚕业总站	3	大禹	绍兴大禹公司	1
顺丰	海盐蚕种场	1	越秀	诸暨蚕桑站	1
虎	王店蚕种场	1	双龙	嵊州蚕种场	1
宝宝	湖州蚕业总站	4	宝来*	金华天宝公司	1
超龙*	安吉蚕种场	1	永丰*	临海蚕种场	1
天羽	杭州蚕种场	1	* 为正在办理注册		

### 1.2.3 蚕种价格的调整

由于蚕种行业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运行,蚕种价格也一直实行政府定价。改革开放前,蚕种价格一直维持在低价格的水平,近30年未作调整。改革开放后,随着蚕种场经营体制的变化,1979、1985、1988、1993和1994年5次调整蚕种价格,基本理顺了蚕种的比价,从经济上保证了蚕种生产的正常运行。

### 1.3 经营体制的改革

#### 1.3.1 经营机制的改革

建国初至60年代,蚕种场由省统管,蚕种统一经营。蚕种场的盈亏均由国家负责。60年代后期,蚕种场下放各地,但蚕种仍实行全省统一经营。改革开放后,蚕种场逐步开始自负盈亏。但绝大多数蚕种场在性质上仍属于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随着改革的深化,各场的生产自主权逐步确立,由完全被动地依赖于主管部门下达生产任务逐渐转变为计划任务与开展计划外的自主生产相结合。

#### 1.3.2 产权制度的改革

1949年全省50家蚕种场中,公营5家,私营45家,通过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经历了短暂的公私合营阶段后,全部变成了国营单位。后因生产需要,于50年代后期在余杭县、60年代后期在吴兴县也兴办了几家集体所有制的队(村)办蚕种场。1992年,全省38家蚕种场中,有33家国有场,5家集体所有的村办场。2000年,绍兴蚕种场改制,实行了资产和职工身份双置换,由省蚕种公司、桐乡市蚕业公司和场内职工共同出资,成立了股份制的“绍兴大禹蚕种制造有限公司”,成为我省第一个真正的股份制蚕种场。其后,龙游蚕种场被拍卖,成为我省第一个个私经济的蚕种场。随着各地改革的深化,绝大多数蚕种场都将被改制,国有资本退出蚕种行业已成为必然的趋势。

### 1.4 标准、法规与行业管理

#### 1.4.1 质量标准

蚕种生产在历史上早就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相应的质量监控体系,但这些标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1998年,浙江省技术监督局发布了由浙江省蚕种公司等单位起草的《桑蚕种质量标准》及其相配套的检验规程和生产技术规程。2002年又进行了修订。2001年成立了浙江省蚕种质量检验站,并于同年通过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

#### 1.4.2 行业管理

实行市场经济后,政府直接管理经济活动的职能将趋弱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于1995年7月成立了由全省蚕种场和主要蚕种经营单位自发组织的浙江省蚕种业协会。协会成立后积极参与行业管理,组织技术开发,开展业务培训与考察等工作,并于1995、1997、1999和2002年发起签订了4个行业自律公约(协议),在稳定蚕种产销秩序,维护蚕种场权益,增强行业凝聚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全行业的稳定和发展。

## 2 蚕种业的发展方向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根据蚕种行业的现状,要逐步改变统得过死的管理方式,通过有序竞争,实现蚕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构筑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蚕种产销体系。近期内可采取“总量控制、质量竞争、有序流通、

---

统一供种”的管理方法,强化蚕种场的主体地位,在确保蚕种有效供给的前提下,通过有序竞争,实现优胜劣汰。

## 2.1 确立蚕种场的企业地位

### 2.1.1 蚕种场改制

至今,绝大多数蚕种场仍是国有事业单位,应当通过改制,使蚕种场尽早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企业。国有资本一般应退出蚕种行业。随着事业单位改革的启动,预计在最近二、三年内我省多数蚕种场将改制成民营企业。

### 2.1.2 理顺蚕种生产与经营的关系

产品经营是企业的自主权,但目前蚕种场基本没有经营权,蚕种经营主要由蚕桑技术推广部门负责,这种不合理的状况是由于在旧体制下,蚕种场没有成为真正的企业而造成的。蚕种场性质改变后,只有赋予其生产经营自主权,才能使之成为市场的主体。但考虑到蚕种生产的实际,应当妥善处理蚕种场和现有蚕种经营单位(蚕桑站)的关系,比较好的办法是实行联合经营,利益共享。同时,要改变目前把蚕种供应作为政府职能的做法,还其作为一种普通经济活动的本来面目。蚕桑技术推广部门也应转变观念,通过为丝绸企业或蚕农合作组织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参与蚕种经营活动。

### 2.1.3 把蚕种作为茧丝绸的一环

蚕种是纯粹为茧丝绸行业服务的生产资料,是一种特殊的商品。为了保证蚕茧质量,同一地域应饲养相同的蚕品种,因此,蚕种不宜完全自由买卖,仍应在一定区域内实行统一供种。蚕种场和蚕桑技术推广部门都应本着为丝绸企业和蚕农服务的宗旨,开展蚕种生产经营活动。

## 2.2 开展有序竞争

长期以来,蚕种行业一直在严格的计划经济管理下运行,严重地抑制了行业内部的竞争,阻碍了行业的发展,蚕种场的改制和蚕种管理办法的改革为开展竞争创造了条件。要鼓励蚕种场在质量、服务和价格等方面开展竞争,但从蚕种业的实际出发,应把质量作为竞争的重点。蚕种作为一种基础性的生产资料,过多地着眼于价格往往会造成行业内的恶性竞争,最终会引起质量的下降。提倡竞争也并非实行蚕种的完全自由买卖,完全放开蚕种流通会导致产销秩序的混乱,最终损害丝厂和蚕农的利益。因此,蚕种行业应以质量为中心,开展有序竞争。在市场准入的前提下,尊重蚕茧生产单位(企业生产基地或蚕农合作组织)的用种自主权,允许蚕种跨地区流通。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质量监控,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场的质量情况,把蚕种质量作为生产准人的基本条件。

## 2.3 加强蚕种业的宏观管理

### 2.3.1 生产规模

蚕种是一个市场容量很小,用途极其专一的特殊商品,其生产规模应根据茧丝绸业的需求加以严格的限止,否则就会造成资源的浪费。从我省蚕桑发展的实际看,每年蚕种需要量大致在 250—270 万张,蚕种场的生产量以控制在 300 万张左右为宜。而我省目前的蚕种生产能力已在 350 万张以上,因此,必须实行市场准入,近期内也不宜再新建蚕种场。对现有蚕种场,也要控制生产规模,实行以销定产。

### 2.3.2 蚕种质量

---

由于检验过程中的时效性或样本被破坏,蚕种的一些主要质量指标的检验都缺乏可重复性。为了确保检验结果的客观公正,对一些重要指标(如母蛾微粒子病检验)实行统一检验仍然是十分必要的。省级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应定期对全省的蚕种进行抽检,并向社会(面向用户)公布结果。对不合格的蚕种应强制淘汰。对生产质量低于一定标准的蚕种场应实行限产、停产甚至关闭。

### 2.3.3 生产经营秩序

鉴于蚕种行业的特殊性,对蚕种的生产和经营仍应实行市场准入制度,生产经营活动都只能在已取得准人资格的单位内或单位间进行。这需要通过加强蚕种法制建设加以保证。同时,还要进一步发挥蚕种行业协会的作用,实行行业自律,制裁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共同维护蚕种生产经营秩序。